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内对外出租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短期内对外出租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“三旧”改造所涉环节较多、流程较长，在项目落地实施之前，为避免物业空置造成资源浪费，充分提升相关资产的利用价值，除保留必要的自用部分外，公司拟短期内对外出租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，同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并决策出租方案论证、招投标、商务谈判、租赁合同履行等全程事项。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公司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（网址：www.gdebidding.com）、广东农垦网（网址：www.guangken.com.cn）上发布了招标公告。在履行相应开标、评审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公司关联方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塘投资”）中标，中标价为公司实际收取租金金额的 25% 作为委托服务费。

结合厂区周边相应职能物业的平均租金水平，以最长 3.5 年租期和尽可能多的出租标的测算，预计每年租金总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因此预计每年委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 年）经审计净资产

产的 0.2487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，上述委托燕塘投资管理、出租物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将对本年度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《成交通知书》显示，燕塘投资需在收到《成交通知书》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近期将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根据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由于公司旧厂区自有物业对外出租时间较短，且自有物业较为分散，基础配套设施较为不齐全，能否满租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充分理解并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标成交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